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4 日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。」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悉依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，申請人須依本校相關表格填報所有資料向本所申請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審查，所教評會應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及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評量表(研究附表)」，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項目評審。所教評會之相關組織與權責均依本所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師欲申請升等者，本所不送外審，需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